附件5

汝阳县中小学专项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评定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定标准 | 分数 |
| 1 | **相关资质** | 具备法人资质；取得消防、卫生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有效证照，正式运营一年以上；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，近2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（执法）机构的处罚；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舆情事件、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失信问题。 | 本项为基本条件，没有相关资质或有任一违法、违规、失信事件的单位不得参加申报。 |
| 2 | **活动专区** | 设有足够容纳100人及以上的室内或半封闭社会实践场所，配有必要的教学用具、仪器，性能良好，检验合格，无安全隐患，每年稳定接待中小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，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。 | 15 |
| 3 | **课程设置** | 至少有2门根据学生年龄特征、学段要求和单位资源特色研发的主题课程。课程主题鲜明、学习目标明确、资源特色鲜明、教育功能突出。课程具备知识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，学生在课程实施中获得感强、对课程评价高。（没有研学课程的单位不得参加申报） | 25 |
| 4 | **师资配备** | 有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配备有适合中小学生需要的、业务能力过硬的专业辅导、讲解人员。注重师资队伍建设，专职人员具有教师资格证等相关专业技能证书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或外出参加相关培训，每年培训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30%。 | 15 |
| 5 | **配套设施** | 交通便利，周边环境好，内部环境整洁，无污水、污物，无乱建、乱堆、乱放现象，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齐全、布局科学合理，相关教学仪器、设施设备性能完好，无安全隐患。 | 15 |
| 6 | **安全措施** | 整体通过消防、卫生验收，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，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。有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，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。建立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，具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安全管护措施，各类安全、监控、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良好，设有安全和紧急避险通道，安全提示和指引标识等完整、清晰，紧急出口标志明显、畅通无阻。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，每年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演练分别不少于1次。 | 15 |
| 7 | **优惠举措** | 能够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，公开接待时间、联系方式、收费标准，为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开辟绿色通道，对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门票减免、降价等优惠政策，优惠幅度要达到50%以上，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减免门票等相关费用。内设的可免费参与的项目基本满足学生社会实践需求，严禁全部是体验性收费项目。 | 15 |
| 8 | **动态管理** | 1.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、不按教育规律和要求开展活动、不适宜学生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的基地，取消其资格。  2.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的基地，取消其资格。  3.停止运营或者失去经营资格的，取消其资格。  4.落实安全措施不力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遭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，取消其资格。  5.不履行职责，给学校或学生造成一定损失，侵犯学生正当权益的，取消其资格。  6.管理不规范、课程未落实、课程实施粗浅，取消其资格。 |  |